

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(自貿港、崙仔後及 A3 周邊)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(案號 1110921-B1)

第一次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

項次	廠商疑義	答覆內容
1	<p>契約第八條十五(一)1.， p.18 「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」雖為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六條規定得列為簽證項目之一，惟該項工作並非本契約工作範圍應辦事項，故仍建請取消該項設計簽證範圍。</p>	<p>經檢視該工作項目係屬本案之工作範圍無誤，請依公告之招標文件辦理。</p>
2	<p>契約書第十條一， P.22 ：本保險所需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內，包括因乙方履行本契約服務之一切作為、錯誤或疏失行為所導致甲方或第三人之索賠、損害、損失、賠償、支出或費用等。 此處「一切作為」過於籠統，請刪除，無法在承保範圍內。</p>	<p>為避免對契約文字誤解，擬檢討修正。</p>
3	<p>契約第十條第二款第(三)目， P.23： 被保險人：以乙方及本工程相關技術服務廠商為被保險人。</p> <p>1.因被保險人需與要保人具有保險利益，實務上本公司應僅得為本公司分包之技服廠商投保，故該條所稱「本工程相關技術服務廠商」，該目如係指監造或專管，則不在本公司得依法投保之範圍。</p> <p>2.由於「本工程相關技術服務廠商」有可能為其他第3人，非屬乙方工作範圍。因此，建請改採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。</p> <p>為避免爭議，因此建議本款修改為「被保險人：以乙方及其分包廠商。」</p>	<p>經檢討契約原意確為「乙方及其分包廠商」無誤，為避免對契約文字造成誤解，擬檢討修正。</p>

項次	廠商疑義	答覆內容
4	<p>契約書第十條二(六)，P.24：保險期間： 自決標日次日起 7 日內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，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，保險期間比照順延。未於期限內完成辦理者，逾期每日扣罰違約金 2000 元。 由於『決標日次日起 7 日內』有疑義，應修正為『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內』完成提送。</p>	<p>經檢討本案決標後已有部分工項開始履約，擬修正為決標日次日起 14 日內，請依更正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</p>
5	<p>本案未訂定「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」，且規定「乙方對本工程應辦理事項如有延誤或過失，致發生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事件，其責任確認應由乙方負責時，甲方於賠償後對乙方有求償權，乙方應全額賠償。」。 建議訂定「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」。</p>	<p>經檢討預計於契約第十四條第八款(二)「除懲罰性違約金、逾期違約金及第 9 款之違約金外，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：…」新增勾選「契約價金總額」選項，請依更正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</p>
6	<p>按需求書 P.30 設計計算書： 區域排水系統水理分析非屬工作內容因依照需求書 p44~p46 本標工程僅為雨水下水道工程及出流管制設計之所需水理分析；區域排水屬水務局之工作權責。</p>	<p>經檢討擬刪除「區域排水系統水理分析計算書」之工作項目，並新增「…並視設計需求及相關規定辦理區域排水構造物之申請」，請依更正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</p>
7	<p>需求書 P.31 表 7： 關於設施跨河建造物申請為營造廠施工階段時提送，非屬本案工作範圍。</p>	<p>經檢討「設施跨河構造物申請」為設計階段應辦事項，請依公告之招標文件辦理。</p>
8	<p>機關需求書第四章五(一)及(二)、P.89： 建議規劃階段辦理之第一階段基地調查(地質鑽探及試驗)，改移至基本設計階段第二階段基地調查辦理。</p>	<p>考量基本設計需依相關地質鑽探成果辦理，請依公告之招標文件辦理。</p>
9	<p>按評選作業須知 P.6 三、(二).4.(8)：(8) 附件以橫式橫書編排，紙張大小採 A3 規格，雙面印刷為原則...，建議改為：...紙張大小可採 A4 規格...</p>	<p>經檢討該建議尚屬合理，預計配合修正。</p>